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9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劉晶穎（原名劉佩君）

劉忠欽

劉佩伶

黃桂根

劉津足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訴請撤銷被告就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暨基地所為分割繼承登記，並塗銷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（下稱本訴，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

01 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至於原告事後於114年12月16日具  
02 狀追加訴訟標的，前開追加之訴係以本訴合法繫屬法院為前  
03 提，原告既逾期未於114年12月15日以前補足本訴應繳納之  
04 第一審裁判費，本訴即難謂為合法，自無從為訴之追加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  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3 書 記 官 陳秋燕